



上海灵鹿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HJ202600007

委托编号: N202600668

委托单位: 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

工程名称: 华理大附小 2026 年修缮工程

工程地址: 龙州路 658 号

检测类型: 验收检测

正文页数: 4(页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盖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；
- 2、报告无检测人（或编制人）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4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机构通讯资料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298 号 1 幢、2 幢

邮政编码：201600

联系电话：37651109

传 真：37651107

电子信箱：

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概况

工程名称：华理大附小 2026 年修缮工程
工程地址：龙州路 658 号
建设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
设计单位：上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：上海思费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：上海夕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

2、工程规模：

该工程属于 I 类民用建筑工程，采用自然通风，由 / 幢 / 层建筑（群）组成。

表 1 工程自然间统计一览表

建筑面积 (m ²)	<50	≥50 且 <100	≥100 且 <500	≥500 且 <1000	≥1000
工程房间总数	2	5	0	0	0
抽检房间数	2	5	0	0	0
设置测点数	12				

3、检测日期：

2026-08-03 至 2026-08-04

二、委托内容

室内环境污染物（氨、甲醛、苯、氫、TVOC、甲苯、二甲苯）检测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GB 50325-2020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
GB/T 18204.2-2025 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：化学污染物》

设计
环境
等专用

T/CECS 569-2019 《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》

四、评定依据

GB 50325-2020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

五、主要检测设备

表 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日期
1	环境氡测定仪	FD-216	A-103	2027-05-21
2	环境氡测定仪	FD-216	A-178	2027-05-21
3	环境氡测定仪	FD-216	A-193	2027-01-25
4	可见分光光度计	SP-723	A-101	2026-10-13
5	气相色谱仪	GC-9560	A-097	2027-05-20
6	气相色谱仪	GC-9560	A-098	2027-05-20
7	恒流大气采样仪	CQ-L4	A-203	2027-07-28
8	四气路恒流大气采样仪	BS-H4 型	A-222	2027-07-06
9	四气路恒流大气采样仪	BS-H4 型	A-223	2027-07-07
10	四气路恒流大气采样仪	BS-H4 型	A-224	2027-07-07
11	空盒气压表	BYM3 型	B-068	2028-07-29
12	阻力计	PY-25 型	C-101	2027-05-05
13	温湿度表	HM10	C-034-1-5	2028-06-18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3 检测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抽样位置	房间状态	氡 (Bq/m ³)	甲醛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苯 (mg/m ³)	甲苯 (mg/m ³)	二甲苯 (mg/m ³)	TVOC (mg/m ³)
1	202 教室	顶面：涂料 墙面：涂料 地面：地砖	39.9	0.011	0.083	0.001	0.002	0.012	0.051
2	213 教室	顶面：涂料 墙面：涂料 地面：地砖	28.1	0.016	0.086	0.001	0.002	0.011	0.091
3	214 教室	顶面：涂料 墙面：涂料 地面：地砖	37.0	0.009	0.060	0.003	<0.001	0.004	0.153
4	217 办公室	顶面：涂料 墙面：涂料 地面：地砖	25.8	0.020	0.080	0.001	0.001	0.016	0.166
5	118 办公室	顶面：涂料 墙面：涂料 地面：地砖	33.7	0.014	0.072	0.001	0.004	0.007	0.190
6	102 教室	顶面：涂料 墙面：涂料 地面：地砖	34.4	0.012	0.090	0.001	0.002	0.015	0.085
7	115 教室	顶面：涂料 墙面：涂料 地面：地砖	30.8	0.014	0.047	0.001	0.002	0.015	0.142
检出限			4	0.01	0.04	0.005	0.005	0.015	0.080
检出限量 (I 类)			150	0.07	0.15	0.06	0.15	0.20	0.45



七、结论

按 GB 50325-202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，
对华理大附小 2026 年修缮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的抽样检测。经
检测，所检测部位结果 符合 GB 50325-2020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
求。

见 证 单 位： 上海思费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见 证 人： 朱建华 证书编号： 22342

检测（编制）： 姚明 王诗怡

审 核： 张

批 准： 张



上海灵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